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镇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全镇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区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全面落实朱沱“1145”发展思路，统筹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管财”各项工作，为推动朱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创新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实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18%，同比增长23.5%；其中：税收收入1131万元，同比增长37.9%，非税收入95万元，同比减少45.1%。加上体制补助收入2560万元，固定性转移支付收入121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4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7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2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2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352万元，全年总计收入12659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74万元，为年度预算支出的90.4%，同比增长15.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1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7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95万元，全年支出总计12659万元，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1万元、农林水支出33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7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3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同比下降4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4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1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5.8%，同比下降25.9%，加上结转下年支出23万元，调出资金352万元，总计支出849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城乡社区支出及其他支出，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旧房整治提升、乡村公路养护、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特色小城镇建设等支出。）

三、2023年落实镇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镇财政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朱沱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要求，攻坚克难，狠抓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较好地服务了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 强化财源建设，努力扩充资金总量。一是加大财源培植。积极扶持企业发展，做大做强地方税源。针对重点税源培育企业，强化企业对接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稳住税源基本盘。加快征地拆迁进度，有效推动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理文二期、东方希望100万吨玻璃纤维等重大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二是强化税收征管。依托财税综合信息平

台，及时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情况，定期分析研判，找出征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征收合力。及时跟进在镇重点项目建筑业企业缴税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开票，足额缴税，确保建筑税收不外流。全年完成本级税收收入 1131 万元，同比增幅 37.9%。三是深挖非税潜力。主动加强部门对接，及时掌握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收入等完成情况；持续推进清产核资，并通过资产出租、资产处置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95 万元。四是向上争取资金。围绕政府性投资项目，积极向上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781 万元，较好地缓解了运行压力。（需要说明的是，支出数据为统计数，存在交叉，下同）

2. 聚焦重点领域，稳步推进民生建设。树牢公共财政理念，积极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医疗保障逐步提升。朱沱卫生院县域次中心建设基本完成。拨付疫情防控卡点、隔离点住宿、物资采购等尾款 400.6 万元。社会保障精准有力。拨付村社区筹资经费 30.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拨付特困供养人员特困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等资金 1161.9 万元；统筹安排“解三难”临时救助、优抚人员价差补贴等补助资金 32.2 万元；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和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吸引社会资本 230 万元，新建 1 个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和 18 个村养老互助点。乡村振兴赋能添劲。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

和美乡村，拨付 1383 万元用于乡村道路建设、农村旧房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护人员工资 58.2 万元；发放产业奖扶资金 160.5 万元；“一卡通”打卡发放惠民惠农各类财政补贴资金 1751 万元，补贴对象 2.7 万余人；争取一事一议补助资金 783 万元。城镇设施提档升级。支付汉东、汇源和福龙桥片区 3 个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资金 176.8 万元；支付文化体育中心改造等特色小城镇建设资金 373.8 万元；安排资金 25.4 万元，常态化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四大工程”，依法处置占用消防通道、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 2500 余起，拆除违建 1400 余平方米、彩钢棚 22 处 960 平方米，及时清掏 87 座化粪池、维护市政设施 300 余处，国家卫生镇成效进一步巩固，城镇宜居宜业水平持续提升；安排资金 30 万元，用于朱沱烈士陵园改造整修工程。河长责任严格落实。划拨资金 19.07 万元，全年开展巡河 619 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12 个。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拨付资金 57.6 万元，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防盗网整治、农村危旧房拆除和封存工作扎实开展。及时拨付食品安全协管员补贴 7.2 万元，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 96 万元，有效保障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用地征迁；支付江沪北线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款 1998 万元。

3. 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一是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23年行政运行较上年下降45.1万元，同比下降14.2%。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管理核心，扎实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深化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并强化绩效评价应用。全年共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27个，涉及项目资金6388.8万元。三是全力推进预决算公开。依法依规开展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着力打造“透明”预算和“阳光”财政。细化具体的公开预决算内容，及时公开并确保公开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四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健全内控机制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全年累计授予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596.5万元，占采购合同的58.3%。五是构建高效内审机制。认真履行政府内审职责，优质高效服务好政府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年办理结算审核项目15个，送审金额1523万元，审减金额136.6万元，综合审减率为7.4%。

4. 加强财政监管，严格防范安全“主线”。一是守牢“三保”风险底线。始终把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抓牢抓实。积极统筹财政资金，调

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坚决把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年债务零新增。三是守牢资金安全红线。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强化资金流程监控，确保财政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科学设置岗位，合理统筹分工，形成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制衡机制。四是守牢灾害风险防线。多措并举加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保障，助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安排资金130万元用于支持受灾群众救助以及灾后恢复重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2023年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我镇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改革创新亮点纷呈。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税因素影响，收入压力增大，税源基础薄弱；二是收支矛盾突出，资金平衡压力大；三是财政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将通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严格预算管理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区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朱沱“1234”总体发展思路为抓手，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镇、高品质生活示范镇、高效能治理样板镇，更好服务推动永川加快发展、跨越发展、高质量发展。

2024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及时兑现各类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全镇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期目标1014万元，同比下降2.38%，其中税收收入911万元，非税收入10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30万元、上年度结转收入89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71万元，总计收入7010万元。

2024年，全镇本级一般预算支出安排5977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6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71万元，总计支出7010万元，其中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7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会议、政府机构正常运转、组织事务、统计事务、财政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市场监管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反诈、政法转移支付等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0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免费开放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优抚人员“解三难”、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机关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及社区运转等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医疗保险缴费、医保政策管理等支出。

（6）节能与环保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东润公司废渣清理等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及城乡社区卫生等支出。

(8) 农林水支出 2206 万元，主要用于太阳能路灯安装、18 个村委会运转及农业、林业、水利、乡村振兴等支出。

(9) 交通运输支出 38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及农村公路建设等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19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及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等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打非治违等支出。

(12) 预留经费 150 万元，用于应急突发事件及其他未预算支出经费预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

2024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支出。

五、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夯基础，创增量，全力做大收入“蛋糕”。

建立经济税源培育机制，强化高质量税源培育，落实好产业扶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推动东方希望、理文纸厂等龙头企业健康发展，稳定存量重点税源；围绕现有的纸及纸

制品、玻纤及复合材料、合金材料、能源电子四大核心产业集群，加大关键节点项目和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招引，力争产业强链补链重大突破。强化征管工作合力，在依法征收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应收尽收。积极推动国有资产、资金、资源盘活处置和开发利用，通过资产出租、资产处置、委托经营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产变现，提升资产使用效益。精准对接上级部门，围绕重点工作任务、政策投向和资金支持领域，针对性做好项目储备，对于优质且条件成熟的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支持。

（二）调结构，保重点，大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过紧日子常态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出国考察、市外培训、公车购置等事项，规范差旅费和体检费管理，持续推进节能型政府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退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坚决贯彻“先预算后支出、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除落实上级增支政策和应急救灾等应急事项外，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新增追加支出。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三）优监管，强意识，着力防范财政风险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为载体，常态化开展内控管理，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强化资金流程监控，确保财政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加强资产管理财会监督，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分类分情况进行公开出租、处置，发挥资产最大效益。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合同履行检查工作力度，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健全政府“内审”机制，强化项目管理，严把结算审核关。优化岗位管理，合理岗位设置，形成结构合理、互相牵制、分工协作、权责清晰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设置 AB 双人双岗，确保资金规范运行。加强财政队伍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不断提高财政干部廉洁从政和依法行政能力。